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陕卫医发〔2018〕85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医疗机构和医师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计生局（委），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计生局，委直委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印制要求和样式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558号）要求，加快推进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办理时限，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

1. 我省已具备全面实施电子化注册管理的条件，各地各单位应尽快完成原有注册方式向电子化注册方式过渡。指导医疗机

构、医师和护士按照电子化注册程序，通过机构端、个人端办理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执业变更等事项。

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印制要求和样式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558号）要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我委统一印制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应由登记机关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打印制证，否则视为无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效期限起止日期应保持一致，为5年或15年，用于5次校验结果的登记。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期限为5年；医疗机构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期限为15年。涉港澳台、外国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每年校验一次。

二、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

除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外，其他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和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登记机关可以将该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登记依据，并在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

三、加强医疗机构命名管理

医疗机构命名应符合医疗机构名称管理有关规定，应与医疗机构类别或诊疗科目相适应。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名称还应符合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有关规定。除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

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识别名称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和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名称中包括“陕西”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卫生计生委核准。上述医疗机构类别为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由省中医药局核准。

四、简化医疗机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简审批材料和程序，尽可能缩短审批时限，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提供验资证明，申请人应对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负责。

五、优化设置审批工作流程

取消设置医疗机构逐级申请、逐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在省级的，申请人可直接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医疗机构设置申请，由省卫计委直接征询拟设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审批部门），拟设医疗是否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或医疗资源规划布局意见等。

六、实施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两证合一”

1.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批准文件，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辖区内的人口、

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等，制定辖区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按年度将当地第二年医疗机构审批计划于当年12月10日前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各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公布辖区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设置情况，方便举办人查询，并为举办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 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至七项规定的材料（不含验资证明）。登记机关受理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七、完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

1. 根据《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妇产科医师通过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在《医师执业证书》加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不再单独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2. 对参加我省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在其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允许其在设有“全科医疗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经注册（备案）后提供全科医疗服务。

八、其他

1.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医师的审批改革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更新完善相关事项办理指南及服务流程，力争让申请人、举办人“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发布前已受理的各审批事项按原有规定继续办理。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附件请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
2018年9月13日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